

第三季度 | 2017
業績報告



Yu T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市場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報告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財務報表」)，連同與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3	29,265	27,573	73,533	76,465
其他收益		1,302	928	1,809	2,695
存貨變動		(2,099)	(1,195)	(3,218)	(4,154)
購買貨品		(5,699)	(5,631)	(12,634)	(11,405)
專業費用		(2,428)	(6,793)	(5,889)	(13,877)
僱員福利開支		(15,596)	(20,465)	(48,822)	(62,216)
折舊及攤銷		(32)	(620)	(155)	(1,599)
其他開支		(2,158)	(3,645)	(10,086)	(15,723)
財務費用	4	-	-	-	(17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稅後業績		76	(782)	2,286	(1,04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收益		-	-	7,427	-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631	(10,630)	4,251	(31,035)
所得稅開支	5	(96)	(44)	(449)	(313)
期內溢利/(虧損)		2,535	(10,674)	3,802	(31,34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2,877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 收益/(虧損)		797	(589)	797	(578)
期內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3,332	(11,263)	7,476	(31,926)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510	(9,907)	4,230	(28,447)
非控股權益		25	(767)	(428)	(2,901)
		2,535	(10,674)	3,802	(31,348)
應佔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07	(10,500)	4,999	(29,029)
非控股權益		25	(763)	2,477	(2,897)
		3,332	(11,263)	7,476	(31,926)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 (虧損)每股溢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0.21 仙	(0.83)仙	0.36 仙	(2.39)仙

附註：

1. 一般資料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企業軟件開發、銷售及實施，提供系統集成、專業服務及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設計及銷售黃金珠寶產品，以及投資控股。本集團之營運基地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分類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呈列。

3. 收入及營業額

期內已確認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外部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黃金珠寶產品銷售	4,213	2,555	13,445	11,818
企業軟件產品	8,069	11,909	20,408	31,519
系統集成	4,225	4,106	4,225	5,095
專業服務	12,758	9,003	35,455	28,033
總收入	29,265	27,573	73,533	76,465

4.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其他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	-	176
	-	-	-	176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於有關期間產生稅項虧損，或有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與過往年度結轉之未沖銷稅項虧損全數對銷，故本財務報表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根據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海外				
期內稅項	(96)	(44)	(449)	(313)
所得稅開支總額	(96)	(44)	(449)	(313)

6. 每股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2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28,447,000港元)及1,188,460,000股(二零一六年：1,188,460,000股)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並無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溢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儲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20,438	(1,158)	(276)	(257,751)	(38,747)
期內溢利	-	-	-	4,230	4,230
其他全面收益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8)	-	-	(28)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的匯兌收益	-	797	-	-	79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769	-	4,230	4,999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220,438	(389)	(276)	(253,521)	(33,748)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20,438	1,326	-	(214,988)	6,776
期內虧損	-	-	-	(28,447)	(28,447)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的匯兌虧損	-	(582)	-	-	(58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582)	-	(28,447)	(29,029)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220,438	744	-	(243,435)	(22,253)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溢利為4,2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28,44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73,53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76,465,000港元減少4%。

黃金珠寶產品銷售增加14%至13,4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818,000港元)。資訊科技業務方面，企業軟件產品的銷售額下降35%至20,4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519,000港元)，而系統集成業務收入下降17%至4,2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95,000港元)。專業服務業務增加26%至35,4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033,000港元)。

未來展望

本集團珠寶業務自下半年初以來有所改善，主要有賴策略性推廣品牌，並與特許加盟商緊密合作促進銷售。鑒於第四季度為傳統零售旺季，管理層相信上述趨勢將延續至第四季度。

對於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分部，管理層將繼續專注於有效控制成本及開拓市場。於年初出售一間持續虧蝕的附屬公司後，該分部的經營及表現實現提升。

管理層致力於優化現有業務結構，並積極尋求新的投資機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給予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由家族持有	由受控公司 持有	總額	
莊儒平先生	-	-	312,606,140 (附註1)	312,606,140	26.30%
李霞女士	-	-	312,606,140 (附註1)	312,606,140	26.30%
陳寅先生	-	-	110,303,827 (附註2)	110,303,827	9.28%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華成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海通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藝華珠寶首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藝華」)分別持有25%及75%股權。深圳市藝華珠寶首飾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莊儒平先生持有80%股權。由於華成有限公司由莊儒平先生通過持有深圳藝華股權所控制，故莊儒平先生被視為為華成有限公司持有之312,606,1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海通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霞女士全資持有。由於華成有限公司由李霞女士通過持有海通投資有限公司股權及作為華成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所控制，故李霞女士被視為為華成有限公司持有之312,606,1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寅先生全資擁有之盛域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華成有限公司	1	312,606,140	26.30%
深圳市藝華珠寶首飾股份有限公司	1	312,606,140	26.30%
海通投資有限公司	1	312,606,140	26.30%
李霞女士	1	312,606,140	26.30%
莊儒平先生	1	312,606,140	26.30%
盛域有限公司	1	110,303,827	9.28%
陳寅先生	1	110,303,827	9.28%
匯原控股有限公司	2	91,034,166	7.65%
林樞樞先生	2	91,034,166	7.65%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3	143,233,151	12.05%
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	3	71,969,151	6.06%
滙網集團有限公司	3	67,264,000	5.66%

附註：

- (1)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中披露為由受控公司持有之董事權益。
- (2) 匯原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林樞樞先生持有95%的股份權益。因此，林樞樞先生被視為於匯原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91,034,1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於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 (「Alps」)及滙網集團有限公司(「滙網」)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43,233,151股之股份權益，其中包括由Alps持有之71,969,151股股份及由滙網持有之67,264,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設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可靠而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增長以及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極為重要。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乃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而採納，以確保本集團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按照適當及審慎方式規範。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29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陸海娜女士及那昕女士所組成。林天發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其中包括)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報表乃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成立。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具體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職權範圍將遵從守則條文第B.1.2條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現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和那昕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李霞女士。林天發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成立。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具體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職權範圍將遵從守則條文第A.5.2條之規定。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現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和那昕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李霞女士。林天發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以及由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九個月之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儒平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莊儒平先生(執行董事)
李霞女士(執行董事)
陳寅先生(執行董事)
林天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那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